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全式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式金”、“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2日向发行人及国泰君安下发的《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8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22年9月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避免歧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充期间”指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本所就公司补半年报更新事宜以及《审核问询函》涉及有关事项的半年报数据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第一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蛋白类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分类代码：M73）；公司从事的体外诊断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

(分类代码：C27)。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拥有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属于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式金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全式金有限 2006 年 3 月 2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辛文、黄大卫及范建国，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更，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蛋白类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

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也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与许可变化如下：

1. 医疗器械备产品案证凭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全式金	京海械备 20190034 号	人基因组二代测序文库制备通用试剂盒	2022.10.31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境外准入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中文名称	认证类型	颁发日期
1	全式金	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OR F1abNE 三基因核酸检测试剂盒（多重荧光 RT-PCR 法）	CE 自我声明	2022.07.08

3. 兽药生产的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脉道生物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01076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09.29	2027.09.28
2	脉道生物	兽药 GMP 证书	[2022]兽药 GMP 证字 01015 号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09.29	2027.09.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发生了变化，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全式金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博众泰科分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项目4号楼（除3层301）	6,626.77	2022/08/25-2025/08/24	办公、生产、研发、仓储
2	全式金 生物工程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博众泰科分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项目4号楼3层301室	498.06	2022/08/25-2025/08/24	办公、生产、研发、仓储
3	全式金	上海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951号美通科创空间6层09	245.00	2022/11/21-2024/12/31	办公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权利状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合法的境内注册商标发生了变化。新增两项商标；有13项商标已经到期，处于六个月的宽展期中，发行人正为所有到期商标申请续展；有两项商标处于撤销审查的状态，发行人已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TransCult</i>	61301696	第 1 类	发行人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	<i>TransCult</i>	61317376	第 5 类	发行人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 处于阔展期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TransFast</i>	9995977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2	<i>EasyTaq</i>	9995978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3	<i>TransLipid</i>	9995979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4	<i>EasyPure</i>	9995980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5	<i>pEASY</i>	9995976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6	<i>ProteinRuler</i>	9995974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7	<i>Blue Plus</i>	9995973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8	<i>Trans2K</i>	9995972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9	<i>TransScript</i>	9995971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i>EasyScript</i>	9995970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i>FastPfu</i>	9995969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i>TransStart</i>	9995968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13	<i>TransTag</i>	9995967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商标有效期满而未在期满前办理续展手续的，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办理续展手续的，对该商标进行注销。发行人 13 项商标目前均处于六个月的宽展期，其商标权均为有效，受到法律保护，对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续展手续，如能正常续展，上述商标的有效期将延长十年。

3. 撤销审查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商标权人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ArtMedia</i>	12412449	第 5 类	发行人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2	<i>Blue Plus</i>	9995973	第 5 类	发行人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已向商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上述撤销审查中的商标未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如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带来负面影响。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域名发生了变化，新增一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脉道生物	Mdbiomake.com	2021.10.10	2023.10.10	京 ICP 备 2022024631 号 -1

除上述变化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专利、境内外商标、著作权、域名及其权利状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部

分重大合同因业务履行完毕而终止，其他重大合同仍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部分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履 行期限
1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销售	420.80	2022.1.1
2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销售	800.00	2022.2.1
3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销售	320.00	2022.4.1
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试剂销售	437.63	2022.1.1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人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履 行期限
1	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核酸提取仪的采 购	280.00	2022.4.29
2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优级胎牛血清	304.68	2022.6.1
3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优级胎牛血清	350.00	2022.6.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合同均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事项。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过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该等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1月23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27日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情况如下：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年1-6月	以工代训补贴	9,240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34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关于扩大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1号） 《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14号)
--	--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补充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选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首钢冶金机械厂）院内 3 幢、14 幢、15 幢；发行人的重组蛋白核心原料研发项目选址变更为：项目 1 期实施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首钢冶金机械厂）院内 10 幢；项目 2 期实施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新元科技园 7 幢。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京昌经信局备〔2022〕105 号	【注】
2	重组蛋白核心原料研发项目	京昌平发改（备）〔2022〕146 号	【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体外诊断产品研发项目”“重组蛋白核心原料研发项目”已分别向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递交环评材料，预计将于近期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脉道生物以及全式金生物工程将在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

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期的安排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上市。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境外销售和经销销售”中“（3）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所涉及区域的合规性要求，发行人是否均依法取得必要资质；发行人在阿根廷销售的绿色通道取消是否与其他合规性问题有关，目前申报产品注册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结合需满足的申报要求和进入壁垒等，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影响注册的重大不利因素”的更新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所涉及区域的合规性要求，发行人是否均依法取得必要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检索北京海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走私、违规及被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在阿根廷销售的绿色通道取消是否与其他合规性问题有关，目前申报产品注册的具体安排和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发行人产品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性能评估报告。发行人已满足阿根廷关于新冠诊断产品注册的要求并向 ANMAT 提交新冠检测试剂盒的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尚未通过 ANMAT 注册审批。

3、结合需满足的申报要求和进入壁垒等，分析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影响注册的重大不利因素

根据 ANMAT 颁布的《未经注册的体外诊断产品授权申请指南》及《新冠病毒检测诊断性能评估报告提交指南》，阿根廷关于新冠诊断产品注册的要求、进入壁垒及发行人产品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注册要求	申报注册的壁垒	是否满足	备注
1	向主管部门提交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文件证据	诊断新冠病毒产品必须附临床试验的性能评估报告等文件	满足	发行人生产的新冠检测试剂盒已通过临床试验并取得产品性能评估报告
2	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规划和修订，以利于上市后的监管	诊断新冠病毒产品必须在阿根廷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或 ISO 13485: 2016 标准（如进口产品）下生产	满足	发行人已通过 ISO13485:2016 认证，符合 ANMAT 要求
3	有相应主管卫生部门颁发的自由销售证书	诊断新冠病毒产品可提交欧盟 CE 认证、或美国 FDA 颁发的 EUA 认证等国家关于产品的认证	满足	发行人生产的新冠检测试剂盒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

根据上表，发行人生产的新冠检测试剂盒已满足阿根廷关于新冠诊断产品注册的要求。发行人生产的新冠检测试剂盒已向 ANMAT 提交注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尚未通过 ANMAT 注册审批。若发行人产品的性能评估报告无法满足 ANMAT 的审查要求，将对产品在阿根廷注册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境外销售和经销销售”中“（4）结合发行人产品在阿根廷地区的出口贸易政策的变化以及发行人境外开展新冠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进展及预期，分析政策变化对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的更新

1、政策变化对境外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根廷出口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向阿根廷出口新冠产品收入	-	4,631.02	1,951.81	-
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收入	301.25	5,626.07	2,742.57	279.22
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收入的比例	-	82.31%	71.17%	-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阿根廷出口新冠相关产品收入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收入的比例为71.17%和82.31%。2022年1-6月，发行人未向阿根廷出口新冠相关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未恢复向AP-Biotech S.R.L.出口新冠相关产品。若发行人产品的性能评估报告无法满足ANMAT的审查要求，导致产品在阿根廷无法注册，发行人境外收入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2、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阿根廷出口新冠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阿根廷出口新冠相关产品收入	4,631.02	1,951.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13.92%
向阿根廷出口新冠相关产品的毛利	3,667.60	1,508.38
占总毛利的比例	19.63%	13.52%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向阿根廷出口新冠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92%和20.17%，向阿根廷出口新冠产品毛利占当期总毛利的比例为13.52%和19.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89.87万元、11,180.33万元、17,283.92万元和9,852.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7.43%、80.30%、75.44%和97.03%，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2019年至2021年度，受益于供应链本

土化需求日益旺盛的影响，发行人境内收入得以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27.75%。随着生物试剂行业进口替代趋势加速，工业客户的持续开拓，境内收入依然将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因此，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中修订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科研用户及医药研发用户数量较多，由于生物试剂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各异、难以实现统一质量标准等原因，暂时未出现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和标准。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出台相关的举措，对生产经营、执业许可、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爆发，部分国家设置的进口绿色通道认可公司已取得的 CE 证书，即无需额外取得当地注册、许可或备案文件即可销售至该国家。随着境外疫情的常态化，绿色通道逐步取消，公司需按进口国的相关要求履行注册、许可或备案程序。因绿色通道关闭暂时无法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新冠相关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951.81 万元、4,631.02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92%、20.17%和 0%，合计毛利分别为 0 万元、1,508.38 万元、3,667.6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13.52%、19.63%和 0%。

发行人恢复向阿根廷出口新冠检测试剂的前提为产品通过 ANMAT 的注册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 ANMAT 提交新冠检测试剂盒的注册申请。由于阿根廷现阶段新冠防疫政策处于放开管控的状态，即便公司的新冠检测试剂顺利取得阿根廷 ANMAT 注册审批，预计未来境外新冠相关收入规模将较为有限，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经营合规性”中“（2）公司是否在境内销售新冠检测试剂，发行人境内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是否均依法取得必要资质”的更新

1、公司未在境内销售新冠检测试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盒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地区	-	-	-	-	-	-	-	-
境外及港澳台地区	-	-	4,647.77	100%	336.07	100%	-	-
合计	-	-	4,647.77	100%	336.07	100%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未在境内销售新冠检测试剂盒。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为新冠检测试剂原料。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经营合规性”中“（3）发行人试剂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下游检测要求和行业标准，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的更新

1、发行人试剂产品质量符合下游检测要求和行业标准

3) 试剂产品质量符合下游检测要求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质量异议条款或质量承诺，下游客户收到发行人的产品后按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检测验收。若发行人产品不符合下游检测标准，经双方确认属于质量问题的，发行人免费退换产品。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未通过下游检测而导致退换货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金额（万元）	14.01	29.71	27.01	20.86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13%	0.19%	0.19%
通过下游检测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6%	99.87%	99.81%	99.81%

报告期各期，通过下游检测的产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9.80%。由于质量问题导致极少量的退换货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情况，发行人试剂产品质量符合下游检测要求。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

2) 发行人对质量瑕疵问题的处理

发行人通过免费退换产品的方式处理产品的质量瑕疵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质量问题向客户退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20.86 万元、27.01 万元、29.71 万元以及 14.01 万元。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19%、0.13% 以及 0.14%，退换货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销售费用”中“发行人销售费用支出的合规性”的更新。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96.08	64.02	3,127.99	64.54	2,112.23	55.54	2,145.49	48.93
房租及物业费	67.75	2.72	192.28	3.97	686.11	18.04	684.59	15.61
销售活动及宣传费	260.88	10.46	454.02	9.37	560.06	14.73	604.08	13.78
折旧与摊销	272.63	10.94	574.84	11.86	31.11	0.82	214.07	4.88
运杂费	13.59	0.55	51.21	1.06	65.62	1.73	264.55	6.03
业务招待费	46.69	1.87	46.17	0.95	36.57	0.96	44.07	1.01
差旅费	28.34	1.14	93.69	1.93	69.97	1.84	172.56	3.9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及办公费	35.72	1.43	55.30	1.14	69.06	1.82	66.82	1.52
其他	97.59	3.91	103.29	2.13	135.61	3.57	188.36	4.30
小计	2,419.27	97.04	4,698.79	96.95	3,766.34	99.03	4,384.60	100.00
股份支付	73.83	2.96	147.67	3.05	36.92	0.97	-	-
合计	2,493.11	100.00	4,846.46	100.00	3,803.26	100.00	4,384.60	1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销售费用统计明细表，并抽取了金额较大的相关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票及记账凭证进行核查。经抽样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销售费用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合理支出。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17.1 中“(1) 房屋租赁合同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可能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2022 年租赁期满的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m ²)	原租赁期限	续租情况	续租期限	实际用途
1	全式金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众泰科分公司、 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项目4号楼(除3层301)	6,626.77	2021/09/01-2022/08/24	已续租	2022/08/25-2025/08/24	办公、生产、研发、仓储
2	全式金 生物工程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众泰科分公司、 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项目4号楼3层301室	498.06	2021/09/01-2022/08/24	已续租	2022/08/25-2025/08/24	办公、生产、研发、仓储
3	全式金	上海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951号美通科创空间6层09	245.00	2020/11/21-2022/11/20	已续租	2022/11/21-2024/12/31	办公

(1)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两处租赁房屋的续租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式金生物工程分别与出租方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博众泰科分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就续租事宜签订租赁协议，续租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2) 关于上海办事处租赁房屋的续租安排

发行人向上海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系上海办事处日常办公所用，租赁面积仅有 245 m²，发行人与出租方上海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续租事宜签订租赁协议，续租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 2022 年内租赁期满房产的续期工作。

七、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17.1 中“（2）公司尚有 63.04%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全式金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博众泰科分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项目 4 号楼（除 3 层 301）	6,626.77	2022/08/25-2025/08/24	办公、生产、研发、仓储
2	全式金生物工程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博众泰科分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项目 4 号楼 3 层 301 室	498.06	2022/08/25-2025/08/24	办公、生产、研发、仓储
3	全式金	上海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951 号美通科创空间 6 层 09	245.00	2022/11/21-2024/12/31	办公
4	全式金	深圳市金碧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 号研发楼 3 号楼 1103 室	109.92	2021/10/15-2023/10/14	办公
5	全式金	天津名顺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天赐园 8 号楼 618、608 室	291.06	2021/09/01-2023/08/31	办公
6	全式金	苏州新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8 号苏州新闻大厦 1 号楼 605 室	205.04	2022/03/10-2023/04/09	办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经办律师：



田无忌

2022 年 12 月 30 日